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64號

原告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谷涵

訴訟代理人 楊貴麟

被告 李翊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參佰肆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在伊之高雄分公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於112年9月12日在伊之高雄分公司開立融資融券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0，下稱乙帳戶），其間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下稱甲契約）、證券信用交易契約及融資券契約（下稱乙契約，與甲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存在。被告於112年9月12日融資借款479,000元，委託伊買進定穎投控（股票交易編號3715）股票共20,000股（下稱系爭股票），成交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1,000元，連同手續費1,938元在內，共應繳納交割款1,362,938元。嗣被告向伊融資借款479,000元繳納部分交割款後，惟仍應於成交後第2個營業

01 日即112年9月14日繳納不足交割款883,938元（計算式：
02 1,362,983-479,000=883,938），詎被告未遵期付清交割
03 款，經伊於112年9月14日申報被告違約後，於同日處分系爭
04 股票得款1,304,204元，經以前開款項扣抵不足交割款
05 883,938元、融資借款本金479,000元，及自借款利息339元
06 後，仍有欠款59,073元未獲清償（計算式：1,304,204-
07 [883,938+479,000+339]=-59,073），再依甲契約第11條約
08 定，被告未遵期履行交割義務，伊得按成交金額7%收取違約
09 金95,270元（計算式：1,361,000×7%=95,270），合計被告
10 應給付154,343元（計算式：59,073+95,270=154,343）。爰
11 依甲契約第8條後段、第11條及乙契約第1條、第9條第2項、
12 第10條第2項，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
13 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第49條前段、第50條第1項前段、
14 第51條第1項前段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154,343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屬委任契約，原告依約應負善良管理
18 人注意義務，惟原告之營業員於112年9月12日發現股價震
19 盪，疏未通知伊出售系爭股票，待伊發覺上情，迭以電話聯
20 繫原告之營業員卻無法接通，致無從及時處分系爭股票，詎
21 原告以伊違約交割為由，逕予凍結甲、乙帳戶，隨即以將系
22 爭股票以最低價格出售，致伊受有財產損失，原告因違背善
23 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自應就伊所受損
24 害負賠償責任。又伊以每股65元購入系爭股票，其後定穎投
25 控股票之股價曾經上漲到每股112元，倘原告未凍結甲、乙
26 帳戶，伊自得視股票市場行情操作並出售系爭股票，預期可
27 得賺取每股47元之利差（計算式：112-65=47），據此計算
28 伊所受損害為94萬元（計算式：47×20,000=940,000），爰
29 執前開損害賠償債權中之20萬元，與原告之請求互為抵銷，
30 經抵銷後，伊已毋庸給付原告任何款項等語置辯。並聲明：
31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被告不爭執真正之合併買賣報告書暨
03 交割憑單、甲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
04 原告112年9月14日通知函、違約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查單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25、213至217、29、31、33、343頁）。查：

06 (一)原告得向被告收取不足交割款883,938元：

07 1.依甲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
08 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美好證券（即原
09 告，下同）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美好證券交割專戶
10 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
11 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
12 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受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
13 依照美好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
14 手續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可知被告委託原告買進
15 系爭股票，應按成交價格及手續費給付交割款。

16 2.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委託原告以每股67.1元買入定穎控股之
17 股票6,000股；以每股67.1元買入同一股票4,000股；以每股
18 69元買進定穎控股之股票10,000股，合計成交金額為
19 1,361,000元（計算式： $[67.1 \times 6,000] + [67.1 \times 4,000] +$
20 $[69 \times 10,000] = 1,361,000$ ），應納手續費為1,938元（計算
21 式： $573 + 382 + 983 = 1,938$ ），合計應繳納交割款1,362,938
22 元，而經被告於112年9月12日融資借款479,000元繳納部分
23 交割款後，仍不足清償交割款883,938元（計算式：
24 $1,362,938 - 479,000 = 883,938$ ），前開不足交割款應於系爭
25 股票成交後第2個營業日（即112年9月14日）上午10點以前
26 繳納完畢，並經原告以電話通知被告前開繳款期限，俟112
27 年9月14日被告向原告表示無力繳納不足交割款，經原告於
28 同日申報違約等情，有甲帳戶交易明細對帳單、合併買賣報
29 告書暨交割憑單、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被告不爭執真正
30 之112年9月12日、112年9月14日電話錄音暨譯文、違約申報
31 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17、25、29、221、227、233頁），堪

01 認被告餘欠交割款883,938元之繳納期限已於112年9月14日
02 上午10點屆至，而有違約情事，並應自斯時起負給付遲延責
03 任。原告主張就系爭股票得向被告收取不足交割款883,938
04 元，係屬可採。

05 (二)原告得向被告收取融資借款本金479,000元及利息339元：

06 1.依乙契約第5條、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第1、2項約定：

07 「委託人委託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時，應自行核算融資融券
08 餘額是否超過約定額度限額，委託償還交易時並應自行確認
09 其種類數量有無超過信用帳戶餘額；超過部分委託人均應自
10 行負責以現款現券辦理交割。」、「美好證券逐日計算委託
11 人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其低
12 於美好證券所定比率時，委託人應即依美好證券之通知於限
13 期內補繳差額。前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54條定之。」、
14 「受託人未依前條第1項規定補繳差額時，美好證券得依操
15 作辦法第55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
16 此限。」、「美好證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
17 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美好證券
18 訂定。前項利息按委託人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2營業日起
19 迄清償前1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委託人已融資
20 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美好證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
21 利率計算收付。」（見本院卷第197、198頁），操作辦法第
22 49條前段、第50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融資融券交易成交
23 後，證券商應於成交日後第2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按融資
24 買進成交價款扣除融資金額後之餘額，向委託人收取融資自
25 備款」、「證券商對委託人融資，應按融資買進成交價款乘
26 以規定比率計算融資金額（未滿千元部分不予計算），予以
27 融資代辦交割」；同辦法第51條第1、2項則規定：「證券商
28 對於融資金額，應按所定利率向委託人收取融資利息；對於
29 融券保證金及前條第2項之融券賣出價款餘額，應按所定利
30 率計息支付委託人。前項利息按融資融券成交日後第2個營
31 業日起迄清償日前1日之日數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377

01 頁)，準此，被告向原告融資借款代辦交割，應於成交日後
02 第2個營業日上午10時以前清償，如未遵期清償，即應自成
03 交日後第2個營業日起迄清償前1日之日數計算利息。

04 2.被告於112年9月12日向原告融資借款479,000元以繳納系爭
05 股票部分交割款乙節，已如前述，並有證人王柔婷證稱：被
06 告於112年9月12日買進定穎投控股票後跌停板，伊通知被告
07 股票跌停板，當天收盤時被告對伊說沒有錢可以交割，恐怕
08 會違約，伊向主管報告上情，想到兩種方法協助被告處理，
09 其一是讓被告開立融資融券戶（即乙帳戶），如果以此方式
10 處理，被告只須自備五成資金，其餘五成則是向原告借款融
11 資，可以減輕被告的負擔；另一種方式則是透過盤後交易出
12 售系爭股票，倘能順利出售，僅須繳納當沖後之餘額，伊將
13 前開兩種方法告訴被告後，經被告同意開立乙帳戶，併為盤
14 後交易，然而系爭股票未能透過盤後交易順利出售，經被告
15 臨櫃向伊諮詢可行之處理方法，伊向被告說明得採融資融券
16 方式處理，而所需資金除被告自備款外，其餘資金是向原告
17 借款而來，經徵得被告同意後，伊將系爭股票中的14張股票
18 （即14,000股）改採融資融券交易，其餘6張股票（即6,000
19 股）仍以現股交易，經前開方式調整後，將交割金額降低為
20 883,938元。惟被告仍無法繳納交割款，伊遂於112年9月14
21 日下午1時55分3秒通知被告要申報違約交割等語為憑（見本
22 院卷第270頁），上情核與被告不爭執真正之112年9月12日
23 電話錄音暨譯文顯示，被告於112年9月12日下午2點32分46
24 秒接獲原告通知系爭股票未能透過盤後交易出售後，已同意
25 改為融資買進乙節相符，亦與兩造於同日簽立乙契約，並開
26 立乙帳戶之事實一致（見本院卷第223、191至212頁），堪
27 信實在。被告猶抗辯伊係使用現款交易股票，未向原告融資
28 借款云云，核與前開事實不符，為不可採。

29 3.又原告於112年9月14日上午8點49分通知被告繳納不足交割
30 款及融資借款，經被告表明無力繳款，經原告於同日上午10
31 點通報違約，有被告不爭執真正之112年9月14日電話錄音暨

01 譯文、違約申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227、233頁），原告於
02 112年9月14日上午10點申報被告違約交割後，隨即委託犇亞
03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犇亞證券公司）處分系爭股票，出
04 售得款1,304,204元，於同年月18日交割入帳清償融資借
05 款，有犇亞證券公司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為憑（見本
06 院卷第27頁），而被告融資借款479,000元之清償期限於系
07 爭股票成交日後第2個營業日112年9月14日上午10時屆至，
08 依乙契約第10條第1、2項約定，應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
09 前1日即同年月17日計付利息（共4天，始日計入），是按原
10 告融資利率年息6.45%（見本院卷第291頁），計算應繳利息
11 為339元，有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足佐（見本院卷第29頁，
12 計算式： $479,000 \times 6.45\% \div 365 \times 4 = 338.5$ ，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原告主張被告應清償融資借款479,000元及利息339
14 元，亦屬有據。

15 (三)原告得向被告收取違約金95,270元：

- 16 1.依甲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
17 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美好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
18 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
19 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美好證券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
20 百分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
21 可知原告於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時，得收取按成交金額
22 7%計算之違約金。
- 23 2.兩造均不爭執系爭股票成交金額為1,361,000元，及被告未
24 遵期繳納系爭股票交割款之事實，已如前述，原告依前引約
25 定自得向被告收取按成交金額7%計算之違約金95,270元（計
26 算式： $1,361,000 \times 7\% = 95,270$ ），而原告業於112年9月14日發
27 函通知被告於文到後5日內清償前開違約金，該催告函於112
28 年9月15日送達原告，有原告高雄分公司112年9月14日函暨
29 掛號郵件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31、343頁），堪認前開違
30 約金清償期限已於112年9月20日屆至，被告未遵期清償，即
31 應自112年9月21日起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01 (四)原告得以處分系爭股票所得抵充前述(二)所示被告融資借款本
02 息，並以餘額抵充前述(一)(三)所示被告違約債務及費用，被告
03 就不足餘額154,343元仍應負清償責任：

04 1.依乙契約第7條前段、第8條第1項約定：「委託人未依前條
05 第1項規定補繳差額時，美好證券得依操作辦法第55條規定
06 處分擔保品。」；「受託人與美好證券，雙方除依操作辦法
07 第81條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有操作辦法第80條第1項、第8
08 1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情事之一時，美好證券即依同辦法第8
09 1條第3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同契約第9條第1、2項則
10 約定：「美好證券依前2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
11 價格，委託人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委託人負擔之。前項
12 處分所得，抵充委託人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
13 委託人，如不足抵充，委託人應立即清償，否則美好證券依
14 法追償之。」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可知被告未遵期
15 於112年9月14日清償融資借款，原告即得處分系爭股票，並
16 以處分所得償還融資借款及利息，毋庸另徵得被告同意，原
17 告就處分系爭股票之價格亦不負為被告計算之義務，故無論
18 原告以何價格處分系爭股票，被告均不得執為指摘原告未盡
19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事由。被告抗辯原告未經徵得伊同
20 意，且未等待最優價格，即任意處分系爭股票，係有過失云
21 云，核與前開約定不合，為不足採。至於被告抗辯乙契約關
22 於處分擔保品之約定顯失公平云云，未據被告具體指摘及舉
23 證有何顯失公平之處，本院無從審究之。

24 2.原告於112年9月14日以被告未遵期清償融資借款、未繳足系
25 爭股票交割款為由申報違約後，業於同日委託犇亞證券公司
26 處分系爭股票得款1,304,204元，於同年月18日入帳清償融
27 資借款本息，已如前述（見本院卷第27頁），是依乙契約第
28 7條前段約定，前開處分所得於抵充融資借款本金479,000元
29 及利息339元後，原告依甲契約第11條第3項、第5項約定即
30 得持前開餘款824,865元抵充不足交割款883,938元及違約金
31 95,270元（見本院卷第13頁，計算式：1,304,204-479,000-

01 339=824,865)，惟餘款不足清償全部債務，依民法第322條
02 第1款規定，即應以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而被告
03 應繳納不足交割款883,938元之清償期限於112年9月14日屆
04 至，應繳納違約金95,270元之清償期限於112年9月20日屆
05 至，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以原告處分系爭股票抵充融資借
06 款本金及利息後之餘款，應先抵充不足交割款，經抵充後，
07 仍不足清償交割款59,073元（計算式：824,865-
08 883,938=-59,073），加計被告尚有違約金95,270元未繳，
09 合計被告仍應給付原告154,343元（計算式：
10 59,073+95,270=154,343），被告就前開欠款並應負給付遲
11 延責任。

12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4,343元及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
13 本之日113年6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109頁收受繕本日期條
14 戳），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5 四、被告抗辯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伊受有財產損害
16 94萬元，並執其中20萬元與原告之請求互為抵銷云云，無非
17 以原告之營業員未及時向伊報告股價震盪訊息，且凍結甲、
18 乙帳戶，致伊無從操作出售系爭股票獲利，復未經伊之同意
19 以最低價處分系爭股票等情，為其論據。惟按債務之抵銷，
20 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
21 方負有債務，他方尚無得主張抵銷之可言（最高法院95年度
22 台上字第45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

23 (一)被告抗辯原告之營業員未及時將定穎投控股票價格震盪情形
24 向伊報告云云，核與被告不爭執真正之112年9月12日電話錄
25 音譯文顯示，王柔婷於同日上午9點25分59秒向被告報告
26 「定穎現在跌停鎖起來」；同日上午11點54分30秒向被告報
27 告前開股票「鎖很緊，張數一直沒有減少」等情不符（見本
28 院卷第220頁），前開抗辯為不可採。

29 (二)又原告於被告112年9月14日違約交割後，依甲契約第11條第
30 3項前段約定，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
31 託買賣帳戶（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抗辯原告違約妨礙其

01 使用甲帳戶處分系爭股票云云，核與前開約定不符，亦非可
02 採。

03 (三)再者，原告於112年9月14日委託犇亞證券公司處分系爭股
04 票，經該公司在公開交易市場以每股65.6元出售系爭股票
05 (見本院卷第27頁)，較諸同日定穎投控股票歷史交易紀錄
06 顯示，當日開盤價為每股65.3元、收盤價為每股63.2元、盤
07 中交易最高價為每股66.5元(見外放定穎投控股票過往股價
08 交易紀錄)，可知原告處分系爭股票之價格已較當日開盤
09 價、收盤價為高，其處分價格尚屬公平市價，被告指摘原告
10 逕以最低價出售系爭股票云云，為不實在。至於被告抗辯定
11 穎投控股票於同年12月間曾上漲達每股112元乙節，雖有定
12 穎投控股票過往股價交易紀錄為憑，然而原告因被告違約交
13 易而處分系爭股票，不負為被告計算之義務已如前述，況且
14 由最近1年定穎投控股票過往股價交易紀錄顯示，該股票成
15 交價格波動幅度在每股51.3元至112元之間，益見影響該股
16 票實際成交價格之原因多端，非原告於112年9月14日處分系
17 爭股票時所能預見，自不能以原告處分系爭股票時不存在之
18 交易價格遽謂原告有何過失。

19 (四)從而，原告查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債務不履行情
20 事，被告對原告自無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可言。依前引
21 說明，原告既未對被告負有損害賠償債務，被告即不得主張
22 抵銷，被告所為抵銷抗辯為不可採。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甲契約第8條後段、第11條及乙契約第1
24 條、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暨操作辦法第49條前段、
25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1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6 154,343元，及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
31 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證據及攻防方法均不影響判斷
03 結果，不再贅述。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5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許弘杰